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2]17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2]2635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

地 类：耕地 1.3578 公顷、其它草地 1.3266 公顷。

面 积：2.6844 公顷

##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数 额：217.7172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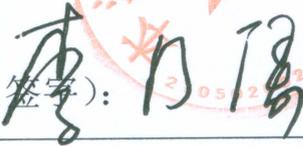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市南芬城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84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684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6844		2.6844
	(一)农用地		1.3578		1.3578
	其 中	旱 地	1.3578		1.3578
		林 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土地		1.3266		1.3266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本国土预字 [2012]21 号
		预审意见： 该项目用地符合《南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本溪市南芬区发展计划和经济贸易局
		批准文件	本南计经贸发[2008]第 70 号
		建设规模	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为二级深度处理。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本发改发[2009]289 号
		工程概算	4961.66 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综合楼		0.0890
	生化池		0.4
沉淀池		0.1	
粗细格栅及泵站		0.0150	
鼓风机房及变电所		0.024	
鼓风机房及变电所		0.03	
加药间及消毒接触池		0.03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均质池		0.035	
门卫及锅炉房		0.02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11月13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11月29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周明月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578		1.3578	
其中：耕地		1.3578		1.3578	
土地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578	1.3578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规划审核专用章              李哥尔           </div>					

填表人：周明月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南芬城区污水处理厂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桓仁县向阳乡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93.634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1.3578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13.5780	
已完成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1.3578	1.3578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8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7- (39) 408 K-51-107-(37) 295、146、252、 244、314、233、313、309、322、 323 K-51-107- (38) 77、83、153、 161、182、273 K-51-107-(44) 464、526、521、 524、574、80、583、587 K-51-107-(45) 616、621、628、 686、63、127、130、129、198、 196 K-51-107- (54) 269、280 K-51-107- (46) 97、122、118、 140、212、161、171、17、300、 303、318、30、306、338 K-51-107- (39) 62、38 K-51-107- (40) 27、26 K-51-107- (47) 215、209、 212、101、203、252、202、290、 319、385、403、349 K-51-107- (55) 446、440 K-51-107- (47) 168	81	1.357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郭家街道办事处	金坑村	I	90	农用地	1.3578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3266	7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17.7172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2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13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2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22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周明月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本溪市南芬城区污水处理厂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2.6844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2.6844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 (公里、处)	面积 (公顷)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 应 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综合楼		0.0890	0		
	生化池		0.4	0		
	沉淀池		0.1	0		
	粗细格栅及泵站		0.0150	0		
	鼓风机房及变电所		0.024	0		
	鼓风机房及变电所		0.03	0		
	加药间及消毒接触池		0.03	0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均质池		0.035	0		
门卫及锅炉房		0.02	0			
合计		2.6844	0	3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 m <sup>2</sup> )	拟议单价 (元/ m <sup>2</sup> )	用地年限
划拨	污水处理厂	2.6844	公共设施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周明月

0020280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635号

## 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01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旱地 1.35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时征收该村未利用地 1.3266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6844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作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2] 第 15 号

金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 1.3578 公顷，其它草地 1.3266 公顷；合计 2.6844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2]17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2]2635号

批准时间：2012年12月27日

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部分土地）

##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 2.684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耕地	1.3578	I	90
其它草地	1.3266	I	72
合 计	2.6844		

##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